

遂宁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办函〔2019〕13号

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“第31个爱国卫生月活动”的通知

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根据市爱卫办转发的《省爱卫办关于转发〈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第31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遂爱卫办函〔2019〕4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局有关活动安排如下。

一、加大宣传力度

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，宣传生态环境质量改善、提升的成效，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展现遂宁生态环境人守护蓝天碧水、卫生城市的风采。（宣教中心）

二、加大贫困村环境改善力度

结合第31个爱国卫生月“共推‘厕所革命’共促卫生健康”的活动主题，在联系帮扶村开展环境提升行动。一是活动期间，第一书记至少召开一次广播会，宣讲“厕所革命”的意义、重要性和必要性。二是各联系户干部深入贫困户家中，指导整治家庭环境卫生。（刘彦博、刘刚、游佐佳，各帮扶干部）

三、提升机关文明程度

加大机关禁烟力度，设置禁烟标识标牌，配齐兼职禁烟劝导员。设置“文明如厕”宣传标语，加大保洁除臭力度。（局办公室）

四、开展灭“四害”活动

加大春季“灭蝇灭鼠灭蟑螂”力度，在老鼠出没、苍蝇蚊虫、蟑螂较多的地方布设灭鼠、灭蝇、灭蟑螂设施、药品。（局办公室）

请各科室（单位）于4月25日前将“第31个爱国卫生月活动”开展情况报土壤环境和自然生态科汇总。

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

